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千本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5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232,365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深圳千本公司发展需要，深圳千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贷款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7年4月24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B单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江
- 5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从事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（须取得建设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。

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，香江控股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，深圳千本的资产总额 53716.52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7019.02 万元、净资产为 26697.50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32375.70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50.30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深圳千本（额度申请人）、平安银行（额度授予人）

(2) 综合授信额度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(3) 授信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：贷款、拆借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透支、保理、担保、贷款承诺、开立信用证、黄金租赁等。

(4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平安银行（债权人）

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3) 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

(4) 担保金额：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中的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

(5) 保证范围：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3、《贷款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深圳千本（借款人）、平安银行（贷款人）

(2) 贷款金额：总金额为 4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(3) 贷款期限：12 个月；

(4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，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7,1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本次担保事宜经深圳千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深圳千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深圳千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千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5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,365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